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胡哲豪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5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1030682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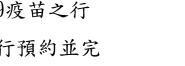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16510717 1103068211 1 ATTACH1.pdf)

主旨: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公費疫 苗接種,屬第7序位接種對象之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,得否核予公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120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1日公布之「COVID-19公 費疫苗接種對象」,第7序位接種對象包括「高中職以下學 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」。
- 三、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期開學,屬第7序位接種對象之 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及校內工作人員,經學 校進行接種COVID-19疫苗人員造冊作業並依限完成施打, 渠等人員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場所接種COVID-19疫苗之行 為(含於開學前二週自行至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預約並完 成接種疫苗者),得由各校本權責認定與職務相關並依所適 用之請假規定核予公假。

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臺北市立大學電2021/08/05文



